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现公布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报告统计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姑苏区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苏州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央、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部署要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让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3 年，通过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网站各栏目公开发布信息 6116 条，其中信息公开 2540 条、政务动态 3431 条、其他信息 145 条，全年回复公众监督留言 623 条。及时公开政府文件 88 件、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 15 件。进一步加强房屋征收领域有关补偿方案公开征求意见、征收决定公告、补偿决定公告等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文件公开力度，让群众及时了解涉及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政府工作报告、《姑苏区贯彻落实省、市关于推动经济运行率先好转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姑苏区属直管公有住房管理办法》等重要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以政府信

息公开形式促进稳预期、强信心，助力全区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推动全区依法确保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接收申请的渠道畅通，充分运用网上申请、电子邮件、快递邮寄、传真、电话沟通等形式，方便群众进行申请和了解办理情况，同时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群众当面申请流程。依托“苏州市依申请公开信息化办理系统”，按照规范和期限完成依申请公开办理，充分保障公众依法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强化政务公开主管单位与区司法局、区政府法律顾问的联动协作，确保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内容合法、文书规范，加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有关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提升依申请公开答复质量。2023年，全区累计办理依申请公开答复242件，较2022年增长1.05倍，其中予以公开及部分公开88件、不予公开10件、因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情况无法提供108件、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及重复申请等不予处理12件、其他处理18件、转下年度办理6件。配合市政府办公开办协查依申请答复10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优化升级政务新媒体“惠姑苏”APP功能，强化一刻钟生活圈、社情民意等信息发布和功能体验。指导监督全区政务新媒体做好运营管理，全年有29个政务新媒体正常运营，涉及20个主管部门，其中微信公众号19个、新浪微博3个、移动客户端1个、其他6个，推动形成政府信息公开新矩阵。加强对全区各部门、各街道政务新媒体运营工作的监督考核，每季度开展政务新

媒体运行情况督查，清理整顿不合规信息，不断提升政务新媒体信息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更好地服务日常生活。

（四）规范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更新

落实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集中统一公开并动态更新工作的通知》及市政府办公室有关工作要求，健全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全面梳理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对《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实施之前未规定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明确有效期并在区政府网站发布《姑苏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继续施行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的通告》。按照统一文本格式，完成江苏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平台我区规范性文件数据上传，并在区政府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权威准确集中公开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 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7	1	31
第二十条 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71315		
第二十条 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7419		
行政强制	16		
第二十条 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3295.5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35	3	0	0	0	0	238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65	0	0	0	0	0	65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23	0	0	0	0	0	23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0	0	0	0	0	7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3	0	0	0	0	0	3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05	3	0	0	0	0	108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1	0	0	0	0	0	11
		2.重复申请	1	0	0	0	0	0	1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18	0	0	0	0	0	18	
(七) 总计	233	3	0	0	0	0	23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6	0	0	0	0	0	6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2023年，姑苏区信息公开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较好，但对标公开的目标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如各类政务公开平台之间信息发布的协同性还不够强，主动公开效率仍需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针对上述问题，将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以改进和提高，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是提升各类政务公开平台信息发布的协同性，切实发挥政府网站信息聚合优势和政务新媒体信息传播优势，及时准确传递党和政府权威声音。二是注重主动公开时效，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做好主动公开工作。三是加强培训和指导，提高答复文书质量，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的规范化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在办理2023年度信息公开申请中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8日